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，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。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按照上述要求，中金环境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6.06 元/股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6 月 27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6.92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.35%。

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）期间，创业板指数（399006）从 1,763.73 点上涨到 1,819.93 点，涨幅为 3.19%。制造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3）从 3,350.51 点上涨到 3,557.98 点，涨幅为 6.19%。

剔除创业板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.17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0.84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